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6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郑来平、独立董事ZHANG MENG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李爱珍、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000股(含),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195,157.98	149,285.00
1.1	SAL0951恩郎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7,272.03	49,350.00
1.2	S086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1,094.46	52,329.00
1.3	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5,920.44	28,566.00
1.4	SAL0107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753.78	9,520.00
1.5	SAL0108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117.26	9,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715.00	50,715.00
合计		245,872.98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信立泰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6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7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6,016,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20.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43.39万元。

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分别为持平、减少20%、减少5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假设公司2020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10、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年末	2020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4,601.60	104,601.60	111,601.60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7,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11-30
情景一: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520.11	71,520.11	71,52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43.39	64,343.39	64,34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4	0.684	0.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4	0.684	0.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1
情景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520.11	57,216.09	57,2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43.39	51,474.71	51,47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92	0.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92	0.489
情景三: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减少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520.11	35,760.05	35,76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43.39	32,171.70	32,17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2	0.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2	0.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08	0.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08	0.306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用,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公司业绩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研发周期,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推动公司创新药研发布局,落实公司研发管线规划,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廖清清、叶宇�、陈志明和叶宇翔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6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1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李爱珍、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000股(含),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195,157.98	149,285.00
1.1	SAL0951恩郎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7,272.03	49,350.00
1.2	S086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61,094.46	52,329.00
1.3	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5,920.44	28,566.00
1.4	SAL0107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753.78	9,520.00
1.5	SAL0108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5,117.26	9,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715.00	50,715.00
合计		245,872.98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6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643万元,扣除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06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9)第0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7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 - 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